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本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并核实，现回复如下：

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